附件1:

考生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身份证号：，现申请参加助听器验配师 (职业/工种)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年，工作经历如下：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市（或县）** |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承诺声明：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注销获证数据及等级证书资格的相关一切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注：1.此承诺书必须由报考人员本人完成，严禁相关培训机构或他人代为承诺。

2.此证明仅作报考技能等级认定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流**  **行**  **病**  **学**  **史** |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是□ | 否□ |
|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去过当前所公布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 | | 是□ | 否□ |
| 本人是否从境外返回国内隔离不足28天。 | | | 是□ | 否□ |
|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 | 是□ | 否□ |
| **考**  **生**  **承**  **诺** |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填报、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在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考生签名：  手机号码：  2021 年月日 | | | | |

附件3：

考生须知

1、在疫情常态化情况下，考试当日请考生根据考试场次安排提早到达考点，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准备。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参加统一认定的考生须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于考点入场时交现场工作人员。

2、开考前15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缺一不可。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考生，必须持有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使用居民身份证以外身份证件报名的考生，需要提供所对应的证件原件方可入场考试。电子证件不作为本次认定考试的有效证件。在核对身份证件时，考生应摘下口罩，并尽量缩短时间，以便工作人员确认是否为其本人。

3、考生进入考场时，应将除准考证、身份证和黑色签字笔等文具之外的其他物品(手机应设置成关机）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物品存放处，违者按违纪处理；

4、考生对号入座，并将相关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查验。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30分钟后方可离场，提前退出考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5、考生入场后，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进行考试登录，并核对考试机屏幕显示的照片、姓名、性别、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仔细阅读《考生须知》，等待考试开始。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登记处理；

6、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秩序，尊重考试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持考场安静，遇到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不准在考场内吸烟或吃东西；

7、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腹泻、呕吐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如果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的，应当停止考试，立即就医；

8、如考试机出现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考生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不得自行处置。在异常情况处置期间，考生应在座位上安静等待，听从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

9、考试结束时，系统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10、考生因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附件4：

“江苏智慧人社”实名注册认证说明

请考生本人在江苏省人社厅完成实名注册认证。考生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江苏智慧人社”应用、“江苏智慧人社”APP、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实名认证。

一、线上注册渠道（以下任选一种即可）

1、支付宝、微信搜索“江苏智慧人社”

2、江苏人社网办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returnUrl=..%2Findex%2F

3、“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一扫下载“江苏智慧人社”APP）

二、实名注册确认

通过以上渠道完成注册后，登录系统查看是否已实名。

注意：如通过支付宝或微信中“江苏智慧人社”进行实名注册认证的，请务必确保在江苏智慧人社完成实名认证，而不是支付宝或微信本身的实名认证。

1. 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右上角点击头像->个人中心，左侧头像旁展示“实名认证用户”或“实人认证用户”。
2.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点击底部导航“我的-> 我的认证”后看到“已实名”或“已实人”。



（进入“我的认证”查看）



（如上图是已实名）

1. 江苏智慧人社APP，点击底部导航我的->左侧头像旁展示“已实名”或“已实人”。

三、实名方式

对于未实名的用户，需要通过以下实名方式进行实名。

1. 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右上角点击头像->个人中心，选择“我的信息->基本信息（修改），完善信息后保存，然后退出系统重新登录进行实名注册确认。
2.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点击底部导航 我的->我的信息，完善信息后保存，然后关闭小程序重新打开进行实名注册确认。
3. 江苏智慧人社APP，点击底部导航我的->我的信息，完善信息后保存，然后退出系统重新登录进行实名注册确认。